

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权益保障条款（2025 版）

（注册号：C00004530622026051223513）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，若保险单上列有多个被保险人，其各自的保险权益不因某一被保险人违反保险合同约定而受损。保险人就违反保险合同约定直接造成的损失有权拒绝承担保险责任，但不能因此而影响到其它被保险人的保障。